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

储煤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5日，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储煤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曹旭东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派人参会。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根据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西店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26609 度，北纬 34.99669 度；滕州市鹏发灰

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要设有原料储存、选配区等，主要进行煤炭存储、选配等工序，内设洗车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并在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C07WB6P）；公司建设运营至今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021年11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2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以枣环滕审字[2022]B-10号《关于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年7月储煤场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表，企业开始试生产。项目主体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5年1月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储煤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组。项目组成立后立即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资料，研读资料，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并核实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储煤场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储煤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环安(检)字2025010701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5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6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滕州市鹏发灰渣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文件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储煤车间顶部安装喷淋系统，煤炭装卸时开启进行喷淋降尘，装卸、储运均在密闭车间内。运输煤炭使用的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出入口设置洗车台，车间外场地定时洒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装载机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为 $0.536\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53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进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待完成后续要求，并经有关专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公示。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定期自行监测工作，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 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保，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发挥治理效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25日

